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196

合同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

务项目-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项目-政务云基础资源 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政务云基础资源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x86平台云主机服务、x86物理服务器、普通和高性能存储、互联网链路服务、远程接入服务、VPN服务、WAF防护服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移动源排放远程监测和智能决策支撑系统建设项目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小写¥2647915.68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小写¥264791.57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小写¥2647915.68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银行行号：**105100005133**

联系人和电话：刘云静**13691387558**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

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自合同实施7日内，乙方完成资源交付工作，提交资源交付确认单，电子版本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沈君

联系人：刘云静

经办人(签字)：孙宇

电话：13691387558

联系人：严京海

日期：2020.9.10

电话：010-68717284

日期：2020.9.10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

1. 基本要求

乙方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面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实现对应用系统云主机的运维服务等工作：

1) 硬件系统的监控及维护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乙方需提供对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硬件基础资源的监控及维护，并对监控与维护情况及时与甲方和对应系统的应用开发厂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2) 云平台监控及维护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乙方需提供对基于云计算架构的云平台的监控及维护，并对监控与维护情况及时与甲方和对应系统的应用开发厂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性能等要求

2.1.1 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1.2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 2.4GHz。

2.1.3 普通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2.1.4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2.1.5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2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乙方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乙方的基础运维团队负责资源基础运维工作，开展各项规范化、主动式服务工作。做到运维任务全覆盖，每项工作有负责人和协作者。有完整、科学、合理和可行的服务方案；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方案可行。

重点移动源排放远程监测和智能决策支撑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基于虚拟化平台进行搭建，并采用云平台对计算、存储、网络进行管理，实现虚拟化资源池，满

足业务弹性伸缩和快速部署的要求。其中，计算资源池采用高性能服务器进行搭建，存储资源池采用高性能存储搭建，并基于相关功能实现存储双活架构，为业务系统同时提供读写服务。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均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平稳运行，合同包括业务系统的云租赁及资源管理费用，乙方如需要迁移，须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储、网络等内容）并提供详细的、具备可行性的迁移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用迁移部署工作。

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乙方应提供应用系统在政务云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乙方应提供政务云应用的整体管理、资源监控服务。

乙方应对政务云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乙方应提供政务云应用资源的调整与调配工作。

乙方应提供市政务云应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云资源备份、云资源安全评估等。

乙方对政务云应用运行中遇到的问题、风险、安全等提供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乙方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

二、验收标准

合同实施期满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工作总结。

三、其他要求

1.团队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政务云的运维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以上（含）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从业经验丰富且积累雄厚，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从事过相关类型工作，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

乙方需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并承诺中标后有稳定的人员队伍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甲方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2.质量控制

乙方应合理进行质量控制，需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3.培训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免费提供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

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要求达到甲方能够独立操作。

乙方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组织方式等。

四、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0.01	464	55.68	12 个月
2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29	928	322944	12 个月
3	X86 物理服务器	492.5	12	70920	12 个月
4	普通性能存储	0.02	66000	15840	12 个月
5	高性能存储	0.16	1157000	2221440	12 个月
6	互联网链路服务	1	400	4800	12 个月
7	远程接入服务	118	5	7080	12 个月
8	VPN 服务	80	5	4800	12 个月
9	WAF 防护	1.5	2	36	12 个月
总价(元)				2647915.68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项目-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项目-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21255.7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43.146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项目-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采购编号:BGPC-G24224）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2,647,915.68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27日